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576号

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发布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贵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9 年 12 月 9 日）的 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317 人，代表股份 686,315,12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27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42,9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46%；反对13,033,5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1%；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 同意 177,633,6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61%; 反对 13,507,5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9%; 弃权 158,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 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177,504,55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86%; 反对 13,645,64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1%; 弃权 149,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置出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 同意 177,631,5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0%; 反对 13,509,6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20%; 弃权 158,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过渡期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77,685,484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32%; 反对 13,455,718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38%; 弃权 158,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77,631,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0%;反对 13,484,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9%;弃权 183,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1%。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审计、估值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177,594,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58%;反对 13,532,0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37%;弃权 172,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7,008,2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292%;反对 14,141,94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25%;弃权 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7,5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383%;反对 13,550,4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33%;弃权 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77,694,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79%;

反对 13,432,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16%；弃权 172,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5%。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7,573,4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46%；反对 13,567,7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24%；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7,610,0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437%；反对 13,540,1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79%；弃权 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4%。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38,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0,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11%；反对 13,417,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7%；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0,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11%；反对 13,417,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37%；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自估值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77,694,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80%；反对 13,446,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90%；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38,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资产减值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177,633,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9%；反对 13,507,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1%；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15,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26%；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15,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26%；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77,687,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42%；反对 13,453,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7%；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77,687,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42%；反对 13,453,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27%；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77,631,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0%；

反对 13,509,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20%；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77,668,1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41%；反对 13,473,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2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1%。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38,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38,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77,702,6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922%；反对 13,438,5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48%；弃权 158,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77,687,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42%;反对 13,430,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06%;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77,693,4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874%;反对 13,424,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4%;弃权 181,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32%;反对13,055,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6%;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92,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84%;反对13,076,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4%;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25,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53%；反对13,065,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99%；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3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03%；反对13,041,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74%；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17,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15%；反对13,058,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2%；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17,8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15%；反对13,049,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5%；弃权3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3,26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5%；反对12,996,3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6%；弃权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74,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11%；反对12,992,9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9%；弃权3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10,0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74%；反对13,058,9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64%；弃权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841,3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7%；反对13,426,2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84%；弃权3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20,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92%；反对13,656,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6%；弃权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7,623,1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06%；反对13,63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2%；弃权3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194,7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94%；反对13,066,5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4%；弃权38,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6. 表决通过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73,264,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4%；反对13,020,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2%；弃权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17.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4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63%；反对13,006,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7%；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8. 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235,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07%；反对13,016,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3%；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关联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

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 1-8、10-15、17-18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第 9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前述第 16 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张莹

刘雪晴
刘雪晴

2019年12月9日